

##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張嘉丞  
電話：049-2642175轉309  
傳真：049-2655276  
電子信箱：gvcmp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800274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禁葬公告(含地籍資料) (376485400A\_10800274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十一公墓(五里林公墓)範圍內土地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08年11月11日竹鎮代字第1080000979號函)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南投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件)

